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

會 議 紀 錄

教務處 編印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94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地下室會議室

主席：曾教務長端真

記錄：顏如芳

出（列）席：如會議簽到表

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

（一）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1. 為辦理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證書製作，已請各學院彙整所屬系所之學位名稱，並預計於 12 月 20 日起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為繕印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證書，已請各系所協助核對預估畢業生名冊，並預計於 12 月 16 日起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3. 請各系所轉知擬於本學期畢業的同學繳交 2 吋彩色學位照片 1 張（照片背面請註明學系、姓名及學號），由助教彙整收齊後，於 12 月 16 日前送本組辦理。
4. 本學期學分費尚有部分同學未繳交，本組無法聯繫上的同學名單，已於 12 月 5 日轉送各系所協助通知，並請儘速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學分費未繳清之同學，依本校學則規定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給學位證書。
5. 請各學系轉知預計於本學期修畢輔系之延修畢業生同學填寫「輔系學分審核表」，於 12 月 16 日前連同歷年學分成績表，送原學系及輔系初審，並於 12 月 20 日前將審核表送招生組複審。

（二）教學業務組

1. 94 年度「多媒體數位教材」教學計畫補助案，共計有 16 位教師提出申請，敬請各位老師依計畫執行，並依期完成經費核銷。
2. 94 學年度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之法規有「學程設置辦法」、「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3. 96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包括博士班申請案及涉及中小學師資培育之學系案），本次計有自然科教育學系增設博士班、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增設博士班以及「幼兒教育學系」更名改組等 3 案，本案於 12 月 14 日將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12 月 27 日送校務會議審議，12 月 31 日前如期報部審核。
4. 行政大樓 407 教室、504 教室業已整理完畢，並已納入一般普通教室利用。
5. 本學期期末考訂於 95 年 1 月 2 日～6 日舉行術科隨堂考試，95 年 1 月 9 日～13 日舉行學科集中考試。

6. 本組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已置於教務處網站。
7. 94年12月18日~95年1月6日將實施94年度優良教師選拔及本學期之期末評鑑。
8. 9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預定於12月28日公告，課程公告後任課教師等如欲調整上課時段，請於開學後第3週師生協調無人衝堂方予調整。

(三) 出版組

1. 「北教大校訊」第123期編印中，預計12月底出刊。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第19卷第1期計收稿件47篇。經11月1日召開編審委員會議進行稿件預審，計退稿12篇，餘35篇刻依各相關領域編審委員推薦之名單，每篇送請3位專家學者審查中，預計於本月內陸續審畢，再依多數決通知作者修訂、再審或退稿。
3. 本校中文簡介修訂版已於校慶日前出刊，將繼續編印本校英文簡介。
4. 本學期開學迄今，講義、考卷及行政用資料印量計約32萬6千張。

(四) 學研組

1. 執行教育部核定94年度本校派員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大學考察案，於94年11月8日(星期二)至12日(星期六)由曾端真教務長、師資培育中心楊志強主任及本組許炳煌組長赴馬來西亞、新加坡參訪拉曼大學、馬來西亞大學、英國諾丁漢大學馬來西亞分校，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教育學院，了解馬來西亞、新加坡招收國際學生、國外設立分校、與國際知名院校或培訓機構合作開辦跨國學程、建立全英語或雙語教學環境及國際遠距教學等豐富經驗，作為本校推動教育國際化之參考。
2.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與本校簽訂合作意向書，業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2月8日辦理簽約事宜。
3. 本(94)年11月1-2日與英國文化協會合辦「提昇校園英語效能」、「英語教師專業成長」國際研討會，邀請9位英國專家學者來台，與台灣教授、教師們分享最新及最實用的國際英語教學經驗、英語教學點子、想法和英國教師專業成長的國際趨勢。研討會邀請教育部呂木琳次長蒞臨開幕致詞；分別於大禮堂、至善樓、科學館及藝術館等會議廳進行專題演講，共約420人次與會，研討成果豐碩。
4. 本處與課研所、社教系於94年11月30日辦理「2005年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核心價值國際研討會暨本校94年度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邀請日本群馬大學教育學部：松田直學部長、新井哲夫教授兼附屬小學校長、山口陽弘教授以及韓國首爾教育大學金鎬城總長、柳漢九教授、姜慶鎬教授、李圭先教授、譚道經教授與會發表論文。
5. 中華知識產學合作交流協會安排「浙江省教育學會」顧瑋等11位學者於94年11月7日到本校參訪，座談會中就校務評鑑、小學校長培訓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6. 聯繫澳門大學教育學院蘇肖好教授等15位師生「生命之旅訪問團」，於94年12月20日(星期二)到校參訪，並安排參訪錦興國小。
7. 聯繫澳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日本群馬大學及義大利烏地大學

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教職員生交流備忘錄等事宜。

8. 辦理推動科技研究、讀書會、提供各項研討會及學術活動訊息等經常業務。

(五) 進修暨推廣中心

1. 彙整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所系課程，繕打課表，公告並發送學員及授課教師。
2. 繕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任課教師一覽表送各所系核對。
3. 辦理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班網路開課輸入作業。
4. 彙整各系所提送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開班計畫。

三、報告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有關本(94)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中，黃海鳴老師申請更改陳廷維同學成績案後續相關討論決議，提請 報告。
說明	<p>一、依據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有關黃海鳴老師申請更改陳廷維同學成績案，授權教務長召集小組會議討論後，提下次教務會議報告。</p> <p>二、經召集相關師長於 10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小組會議討論後，決議為：</p> <p>(一) 本案經深入瞭解，學生在黃師送成績前，已採電子郵件繳送作業，非如黃師 94 年 9 月 5 日簽呈所述「在學期末亦未交作業」，即本案應為老師疏失。</p> <p>(二) 陳生陳情書內容真實性與其學習態度，勞請藝教系師長予以告誡。</p> <p>(三) 請羅森豪主任或黃海鳴老師協助提供該生採用電子郵件繳交作業時間點之證明文件。</p> <p>(四) 本小組俟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教務處後，再擇期召開第 2 次會議討論。</p> <p>三、後於 11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小組會議討論後，決議：</p> <p>(一) 經與會師長審慎檢視陳生繳交作業之證明資料後，本案同意黃海鳴老師申請更改陳廷維同學成績為 60 分。</p> <p>(二) 本小組 2 次召開之會議決議，提下次教務會議報告。</p> <p>四、本案經上述 2 次會議討論決議並奉校長核定後，送本處招生組憑辦，並提本次會議報告。</p>

報告單位：教務處

四、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校於 94.06.08 以北師院教字第 0940002950 號函將本辦法報部備查。 二、 教育部復以 94.08.03 台中（二）字第 0940106669 號函知本校學則中並無訂定授權暑期開課之相關規定而未准予備查。 三、 本校業於 94.0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學則第 14 條有關之暑期開課辦法，以符應教育部函示。 四、 為配合本校 94.08.01 改制大學後新增之相關法規及因應學生修課需求，擬修正原部分條文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五、 本案原提 94.10.21 召開之教務會議討論，但因時間因素延至本次會議討論。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公布實行。
決議	一、 本案除第 10 條修正部份文字外，餘照案通過。 二、 原修訂條文為第 10 條第一點：「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惟重修及格分數均以 60 分計 」。刪除「，惟重修及格分數均以 60 分計」等文字。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 <u>教育大學</u> 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國立臺北 <u>師範學院</u> 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名稱更正
第 1 條 <u>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u>	第 一 條 <u>本校為因應學生修課需求，強化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辦法。</u>	1. 修正數字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2. 配合學則修正案增訂本辦法之依據。
第 2 條 暑期開班授課作業程序： 一、 <u>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應於每年5月底前提出申請。</u> 二、 <u>每年6月中旬公告暑期班科目供學生選課與註冊。</u> 三、 <u>每年6月底公告確定開課科目、師資及班級學生名單。</u>	第 二 條 暑修班作業程序： 一、 <u>每年5月底前，擬暑修同學應填妥申請表申請。</u> 二、 <u>6月中旬前公告暑修班科目供學生選課與註冊。</u> 三、 <u>6月底前公告確定開課科目、師資及班級學生名單。</u>	文字修正。
第 3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暑期班上課： 一、 <u>必修科目須重修者。</u> 二、 <u>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已開之必修科目者。</u> 三、 <u>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u> 四、 <u>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u> 五、 <u>修習教育學程者。</u>	第 三 條 本校 <u>在校</u>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暑修班： 一、 <u>必修科目(含輔系)不及格須重修者。</u> 二、 <u>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已開科目者。</u> 三、 <u>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取得畢業資格者。</u>	1. 文字修正。 2. 為減輕學生負擔，增訂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之學生得參加暑期班課程。【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16條：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專門必修科目如與原學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經加修學系及院長核可後得修習進修暨推廣中心學位班相同之課程或參加暑期班修習。】 3. 增訂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得於暑期選修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學程專班課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4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期至少上課<u>6</u>週，每1學分至少須授課18小時（含期中、期末考），<u>且</u>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提前開課，亦不得以密集上課方式而減少每期上課週數。</p>	<p>第4條 暑期開班每<u>班</u>至少上課<u>六</u>週，每<u>一</u>學分至少須授課18小時（含期中、期末考）。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提前開課，亦不得以密集上課方式而減少每期上課週數。</p>	<p>文字修正。</p>
<p>第5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暑<u>期班上課</u>：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二、在休學期間。</p>	<p>第5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暑<u>修</u>：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二、休學期間。</p>	<p>文字修正。</p>
<p>第6條 暑期修課限制： 一、一般生不得申請至校外暑修。 二、應屆畢業生至校外暑修應以本校暑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外，仍需符合本辦法第4條之規定。</p>	<p>第6條 暑期修課限制： 一、一般生不得申請至校外暑修。 二、應屆畢業生至校外暑修應以本校暑期未開設之課程為限外，仍需符合本辦法第4條之規定。</p>	<p>文字修正。</p>
<p>第7條 <u>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25</u>人。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補足25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u>課</u>。 <u>暑期教育學程專班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25</u>人，若有特殊因素得簽請校長核定後開課。</p>	<p>第7條 <u>各科目需滿25人始得開課</u>。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補足25人之學分費者，亦可開<u>班</u>。</p>	<p>1. 文字修正。 2. 增訂教育學程暑期專班開課規定。</p>
<p>第8條 學生<u>暑期選課</u>，每期選課<u>最多不得超過9</u>學分。 學生暑期選修教育學程課程，至多修習<u>6門13</u>學分，修讀中等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p>	<p>第8條 學生<u>申請暑修班</u>，每期選課不得超過<u>九</u>學分。</p>	<p>1. 文字修正。 2. 增訂學生暑期修習教育學程專班學分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9條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並於規定日期親自辦理登記及註冊。除因註冊人數不符規定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而停開之科目外，已註冊繳交之費用，均不得要求退費。</p>	<p>第9條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交學分費，並依規定日期親自辦班登記及註冊。除因註冊人數不符規定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而停開之科目外，已註冊繳交之費用，均不得要求退費。</p>	<p>文字修正。</p>
<p>第10條 暑期班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成績</u>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惟重修及格分數均以60分計。 二、<u>暑期</u>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u>暑期</u>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u>暑期</u>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四、<u>暑期</u>班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p>	<p>第十條 暑修班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及格與不及格<u>成績</u>均登記於<u>其</u>歷年成績表。 二、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u>各科</u>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惟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暑修班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p>	<p>1.文字修正。 2.重修及格分數考量畢業成績平均計算之公平性，一律以60分採計，是否有損學生權益，請討論？</p>
<p>第11條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p>	<p>第十一條 暑期開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p>	<p>文字修正。</p>
<p>第12條 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p>	<p>第十二條 暑修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p>	<p>文字修正。</p>
<p>第13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p>		<p>增列未規定事項之依據。</p>
<p>第14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 2. 增加「陳請校長核定」字樣，使行政程序更完備。 3. 刪除「修正時亦同」。</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選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 94.08.01 改制大學，本校選課辦法需做全面調整及修正，以切合實際需求。 二、本案原提 94.10.21 召開之教務會議討論，但因時間因素延至本次會議討論。 三、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請討論。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
決議	除下列二條文修訂外，餘照案通過。 一、第 5 條第三項維持採用原條文。 二、第 8 條「……，需於次學年起相同學期重修。」，增加「起」字。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國立臺北 <u>教育大學</u> 選課辦法	國立臺北 <u>師範學院</u> 選課辦法	名稱更正
第1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u>13、14</u> 條訂定之。	一、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 <u>十三、十四</u> 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數字。
第2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所載者為準。 <u>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催繳。</u>	二、 選課及加退選均 <u>需依</u> 規定時間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所載者為準。	1.文字修正。 2.與原 24 條規定同，刪除第 24 條併入本條文。
第3條 <u>系所</u> 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 <u>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u>	三、各學系 每學期應依校定課程計畫表開課；學生選課須依 <u>本校</u> 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之， <u>否則</u> 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	文字修正。
第4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 <u>1</u>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 <u>2與3</u>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第 <u>4</u>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0 學分， <u>若符合學則第 45 條規定者，不受此限。</u>	四、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 <u>所</u> 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0 學分。	1.文字修正。 2.本校學則第 45 條規定：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p>第5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u>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u> 大學部以10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以4人為下限、博士班以2人為下限，25人為上限。 <u>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u>，開學後不再受理加選。 <u>三、退選：(採用原條文)</u> 學生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得退選。修習人數達開課人數下限時，不受理退選。</p>	<p>五、各科開課人數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u>(一)</u>大學部，10人為下限，50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4人為下限、博士班2人為下限，25人為上限。 <u>(二)</u>加選：<u>未開成之課</u>，開學後不受理加選。 退選： 1.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2.達最少開課人數後，即不再受理退選。</p>	<p>1.文字修正。 2.有關退選規定「學生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是否有違學生自主權益，請討論？</p>
<p>第6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u>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u>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u>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u></p>	<p>六、學生選課以在本班修習為原則，且以本班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本系主任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它班、它系學分、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學習。</p>	<p>1.文字修正。 2.原第12條修正文字後併入。</p>
<p>第7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主任同意後，得不在此限。</p>	<p>七、重補修專業必修課程，須在本系修習。若該科學分有變更或與本班之必修科目衝堂，經系主任同意，不在此限。</p>	<p>文字修正。</p>
<p>第8條 體育屬校訂必修科目，大學部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均應修習；如因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需於次學年起相同學期重修。</p>	<p>八、體育屬校定必修科目，一至三年級學生每學期均須修習，如因成績不及格重修者，得於次學期補修。</p>	<p>1.體育課均為全學年課程，因此若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應於相同學期重修。 2.修正成績不及格學生須重修非補修。</p>

<p>第9條 <u>入學新生</u>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於大一上學期選課期間內完成申辦。</p>	<p>九、所有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一律於大一上學期選課期間內<u>辦理完畢</u>。</p>	<p>除入學新生外，其餘轉系生、轉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等本校已另訂相關法規規範之，因此，本辦法只規範入學新生辦理抵免時程。</p>
	<p>十、教育實習，一律不得抵免，且須在大學部重修及格始能畢業。</p>	<p>1.條文刪除 2.本條文由師資培育中心斟酌是否另行規定。</p>
<p>第10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u>隸屬學系所</u>及開課學系<u>所主任</u>核准後，始得修習。</p>	<p>十一、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u>本系</u>及開課學系主任核准後，始得修習，<u>否則不得修習</u>。</p>	<p>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p>
	<p>十二、修習之課程<u>絕不得衝堂</u>，否則不論上課多久，衝堂之每一科目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p>	<p>併入第6條。</p>
<p>第11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u>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u>不予列計。</p>	<p>十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可重複修習，<u>否則第二次修習者，該科學分</u>不予列計。</p>	<p>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p>
<p>第12條 <u>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者，除經開課系所主任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u> <u>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u></p>	<p>十四、<u>有連續性或先後修習有跨學年之科目，未經修習先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u>，除經該系所同意，不得修習後修課程。</p>	<p>1.條次變更。 2.原第15條、17條、18條修正文字後併入。</p>
	<p>十五、修習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五十分以上者，下學期課程得准續修(不限當學年度)，但上學期仍應重修。</p>	<p>併入第13條</p>

<p>第13條 <u>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u></p>	<p>十六、各學系遇有新舊課程交替重補修課程之修習，其規則如下：</p> <p>(一)舊科目單列為必修科目，而新必修科目單已予刪除，如不再開設此項科目，可不必再重補修，而以相關課程替代。</p> <p>(二)新訂科目之學分數較舊訂科目<u>規定少</u>者，以新訂學分數為準，<u>但</u>不足學分數須加修相關課程補足學分。</p> <p>(三)舊科目單列為必修科目，而新科目單已改為選修仍需補修該科目。</p> <p>(四)有上述情形者，其畢業學分數不得因此減少。</p>	<p>1.條次變更。 2.依本校 94.10.12 課程委員會議修訂新作業程序。</p>
	<p>十七、所修習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主任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併入第 13 條</p>
	<p>十八、修習全學年之科目，<u>祇</u>修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者，<u>均不累計該科學分</u>。</p>	<p>併入第 13 條</p>
	<p>十九、若因任課老師不同意或教室座位及設備不足，<u>得不接受旁聽</u>。</p>	<p>選課與旁聽無關，本條刪除。</p>
<p>第14條 <u>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者，應依各學系所相關法規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u></p>	<p>二十、加修輔系者，應依公佈之輔系科目單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u>非經報准不得任意加開專班修習。未修習完畢者在修業年限內得申請延畢繼續修習。</u></p>	<p>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p>

<p>第15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p> <p>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u>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u>依序為<u>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u>、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p> <p>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上修生。</p>	<p>廿一、學生選課優先順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開課系所因教室<u>座位或設備</u>等之限制，<u>無法容納全部欲修習之學生時</u>，優先順序依下列順序排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班生 2.本系生 3.輔系生 4.外系生 5.外校生 6.其他。 <p>(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u>排列如后</u>：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u>本系上修生</u>。</p>	<p>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p> <p>增雙主修學生</p>
<p>第16條大學部學生經<u>隸屬學系</u>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u>所報部核備</u>之課程計畫辦理。</p> <p>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p> <p>研究生經<u>隸屬</u>系所同意得於<u>在校期間</u>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p>	<p>廿二、大學部四年級學生，經本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得修習研究所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u>(所)</u>報部核備之課程計畫辦理。</p> <p>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課程畢業學分，也不列入核計研究所課程學期平均分數。</p> <p>研究生經系所同意得跨校系班組選課，<u>在校期間</u>最多以9學分為上限。</p>	<p>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 3.刪除修習年級之限制，改由學系自訂。</p>
<p>第17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p>	<p>廿三、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p>	<p>條次變更。</p>
	<p>廿四、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各系、所催繳，至加退選截止日辦妥選課手續。</p>	<p>刪除本條之規定，併入第2條。</p>
<p>第18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及<u>獎懲辦法規定</u>辦理。</p>	<p>廿五、凡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依<u>學則規定</u>，一律『勒令退學』。</p>	<p>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p>
<p>第19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並報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u>，<u>修正時亦同</u>。</p>	<p>廿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u>後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 94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p> <p>二、 該要點第三點第 3 項規定「<u>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與會</u>」(如附件所示)，擬修改如下，提請 審議：</p> <p>甲、「出席」改為「列席」： 依會議規範，所謂出席人員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等權利，而列席人員僅可以針對與受邀事務有關的問題發言與討論，但是不能參與表決或提案。學生代表非該會成員，因此「出席」一詞應修正為「列席」。</p> <p>乙、刪除： 查該要點第六點規定，各系所、學院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分層負責各系所、學院課程規劃，因此學生若須參與討論，應由相關層級之委員會再行規劃是否納入其組織規章中。至於校級課程委員會擬建議將上述「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與會」之規定刪除。</p>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
決議	<p>一、「出」席同意修正為「列」席。</p> <p>二、「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若干人<u>列</u>席與會」之規定保留。</p>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84.1.16 (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88.4.21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劃本校課程發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第 1 項第五點規定，特設置「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研訂本校課程規章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 研議本校各學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三) 研議審訂校訂課程之規劃、開設等事宜。
 - (四) 其他有關全校性課程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 2 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
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 1 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與會。
- 四、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本委員會置秘書 1 人，由教學業務組組長兼任之，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議之決議事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
- 六、各系所、學院應成立「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系所、學院課程規劃事宜。
-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7 條、第 11 條，及訂定本校「學程證明書」格式，提請 審議。
說明	一、 本校「學程設置辦法」業經 94 年 10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二、 擬再次修正該辦法第 2 條、第 7 條及第 11 條部分文字，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 依據該辦法第 9 條規定「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之，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本處業已規劃「學程證明書」格式，提請 審議。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
決議	一、 條文修訂部份照案通過。 二、 證明書名稱修訂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學分證明書」，署名系所主管、院長為「開設學程單位」之系所主管、院長。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1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學程規劃 <u>得</u> 以跨系所方式辦理；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 <u>通過</u> ，送教務會議 <u>審議</u> ，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第2條 學程規劃 <u>應得</u> 以跨系所方式辦理；各系所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 <u>審議</u> ，送教務會議 <u>通過</u> ，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文字修正
	第3條 各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修習相關規定及申請與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4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 20 學分，惟各學系、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5條 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第6條 本校各學系所2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得申請修習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檢附歷年成績單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第7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7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文字修正
	第8條 學生修習該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9條 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自行訂定之，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第10條 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之辦法，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毋。	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學分證明書

正面

北教大(95)多元專長學分證字第 000 號

學生 000 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生，就讀本校 00系(所)期間，修畢 00 學程，學分如后所示。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 7 條規定發給證明書。

此 證

00 (開設學程)系主任
(所長)

00000 (開設學程)學院院長

校印

中 華 民 國 0 0 年 0 0 月 0 0 日

〇〇學程學分證明書

年 月 日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成績	備註

共計 學分

承辦人

〇〇系主任

(所長)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本校考場規則（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本次修訂，係參考國內一般大學之試場規則及本校招生考試規則修訂之。
辦法	一、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惠請學務處配合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決議	一、除第 4 條、第 6 條修訂通過；第 11 條維持原條文外，餘照案通過。 二、修正部份如下： （一）第 4 條：「……。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違者 以曠考 <u>論該科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u> 。」 （二）第 9 條配合上述修正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考試成績 作 <u>以 0 分計算</u> ，並記大過 <u>乙</u> 次：……」。 （三）第 10 條配合上述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考試成績 作 <u>以 0 分計算</u> ，並記大過兩次：……」。 （四）第 15 條配合上述修正為：「離開考場後，……，該科 <u>考試成績</u> 以 0 分計 <u>算</u> 。」 （五）第 11 條維持原條文，請教務處與學務處就獎懲辦法與本條文相 關懲處部份再次研議後，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考場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考場規則	國立臺北 師範學院 考場規則	校名更正
第 1 條 <u>本校</u> 為維持考場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u>本學院</u> 為維持考場秩序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文字修正。 數字修正。
第 2 條 本規則適用於平時考查、臨時測驗、期中考試及 <u>期末考試</u> 等。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平時考查、臨時測驗、期中考試及 <u>學期考試</u> 等。	文字修正
第 3 條 參加考試學生， <u>應於考試信號開始時</u> ，依次進入考場，不得爭先恐後。	第三條 參加考試學生， <u>當聞到考試開始之信號時</u> ，應即依次進入考場，不得爭先恐後。	文字修正
第 4 條 進入考場，應按照排定座位入座，靜候分發考卷，不得喧嘩。遲到逾 <u>15</u> 分鐘者，不得進入考場參加考試。 <u>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違者以曠考論該科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u>	第四條 進入考場，應按照排定座位入座，靜候分發考卷，不得喧嘩。遲到逾 <u>十</u> 分鐘者，不得進入試場參加考試。	1.遲到進場時間延長為 15 分鐘。 2.新增考試出場時間之限制。
第 5 條 接到考卷後，除考卷上有彌封者外， <u>不論有無作答</u> ，應即在考卷之指定位置填寫考試科目、系別、學號及姓名等。	第五條 接到考卷後，除考卷上有彌封者外，應即在考卷之指定位置 <u>上</u> 填寫科、系別、學號及姓名等。	文字修正
第 6 條 <u>考試時應攜帶學生證放置應試桌上，以備監考人員核對。未帶學生證者，可以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照片之有效證件代替；未攜帶任何證件者，不得應試。</u>	第六條 <u>在考試進行之時間內，不得擅離座位或考場。</u>	監考人員未必認識學生，未免他人代考，修訂此條文。
第 7 條 <u>學生對試題如有疑問，應於原座位舉手</u> 徵得監考教師之許可後， <u>請求說明</u> ，但不得要求解釋內容。	第七條 對試題如有疑問，應先舉手於徵得監考教師之許可後，方得起立發問。	條文修正

<p>第 8 條 考試時，除必需之各種文具外，其他物件（包括<u>手</u><u>機</u>、書籍、筆記、紙張等）一律放置在<u>考場</u>前方或<u>後方</u>不得置於座位附近。<u>否則，一經發覺，不論曾否看過，依第九條規定處分。</u></p>	<p>第八條 考試時，除必需之各種文具外，其他物件（包括書籍、筆記、紙張等）一律放置在<u>試場</u>前方不得置於座位附近。</p>	<p>條文修正</p>
<p>第 9 條 如有下列<u>情形</u>之一者，該科考試成績<u>作以</u>0 分計算，並記大過<u>乙</u>次： 一、私藏夾帶者。 二、故意將寫好答案之考卷，斜放或高舉以供他人竊看者（雙方受同樣處分）。 三、<u>有窺視、交談、大聲喧嘩、逾時繳卷或繳卷後仍逗留考場者。</u> 四、<u>學生參加考試未繳卷而離場者。</u> 五、<u>考試時有脅迫同學幫助其舞弊之言詞行為者。</u> 六、<u>考試時，甲生以口頭或夾帶或其他方法幫助乙生作答，甲乙兩生同時處分。</u></p>	<p>第九條 如有下列<u>情事</u>之一者，除對該科該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並記大過<u>二</u>次： 一、私藏夾帶者。 二、故意將寫好答案之考卷，斜放或高舉以供他人竊看者（雙方受同樣處分）。 三、有企圖作弊之嫌疑者。</p>	<p>條文修正</p>
<p>第 10 條 有下列<u>情形</u>之一者，該科考試成績<u>作以</u>0 分計算，並記大過兩次： 一、擅自交換座位者（雙方受同樣處分）。 二、翻閱書籍或筆記者。 三、應用任何夾帶方式抄寫答案者。 四、傳遞考卷或答案者（雙方受同樣處分）。 五 其他作弊情節重大者。</p>	<p>第十條 有下列<u>情事</u>之一者，除將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外，並記大過兩次： 一、交換座位者（雙方受同樣處分）。 二、翻閱書籍或筆記者。 三、應用夾帶<u>在</u>抄寫答案者。 四、傳遞考卷或答案者（雙方受同樣處分）。 五 其他作弊情節重大者。</p>	<p>文字修正</p>

<p>第 11 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勒令退學之處分：</p> <p>一、交換考卷者。</p> <p>二、冒名頂替者。(雙方受同樣處分，代考者若非本校學生，送有關單位究辦)。</p> <p>三、<u>考試舞弊，不服從監試人員處分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u></p>	<p>第十一條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雙方同受勒令退學之處分：</p> <p>一、交換考卷者。</p> <p>二、冒名頂替者。</p>	<p>增加校外冒名頂替之處理方式</p> <p>第三項為新增項目</p>
<p>第 12 條 除經任課老師事先同意外，各科考卷概用<u>藍、黑色鋼筆</u>、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p>	<p>第十二條 除經任課老師事先同意外，各科考卷概用<u>藍色墨水鋼筆</u>、原子筆或<u>毛筆</u>作答，不得使用鉛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繕寫答案字跡必須端正清晰，不得潦草。</p>	<p>未修正</p>
<p>第 14 條 考試完畢後，應將考卷繳交指定地點，並應立即離開考場。</p>	<p>第十四條 考試完<u>卷</u>後，應將考卷繳交指定地點，並應立即離開考場。</p>	<p>文字修正</p>
<p>第 15 條 離開考場後，不得在考場附近逗留，或高聲談論考試之得失，<u>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算。</u></p>	<p>第十五條 離開考場後，不得在考場附近逗留，或高聲談論考試之得失。</p>	<p>增加罰則</p>
<p>第 16 條 離開考場後，該節考試，如<u>尚未</u>結束，非經許可，不得返回<u>考場</u>。</p>	<p>第十六條 離開考場後，該節考試，如<u>未能</u>結束，非經許可，不得返回<u>試場</u>。</p>	<p>修正文字</p>
<p>第 17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u>依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u>得隨時呈請院長核准後修正之。</u></p>	<p>修正文字</p>
<p>第 18 條 本規則經<u>教務</u>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u>施行。</p>	<p>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u>院務</u>會議通過，<u>公布</u>施行。</p>	<p>修正程序之規定</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辦理臺北縣政府委託開辦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教育部 93 年 8 月 5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89641 號令修正公布之「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詳如附件 1）第十五條（一）規定：大學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依本要點之規定審查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免報部，開班計畫表及審查紀錄應妥存留校備查。</p> <p>二、臺北縣政府 94 及 95 學年度共委託本校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有：</p> <p>（一）「94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教師在職進修 12 學分班」及「94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教師在職進修 20 學分班」各 2 班，每班 30 名，經由本校由公開招標得標，其經費部分由教育部補助臺北縣政府，部分由學員繳交學分費，本班別開班計畫表（詳如附件 2 及附件 3），經費預算表業奉核定（詳如附件 4 及附件 5）。</p> <p>（二）「一般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類學分班」預定於 95 年 8 月至 97 年 7 月底進行，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招生人數未達 35 名不開班，開班計畫表（如附件 6），。經費部分台北縣政府已函請教育部請求補助（詳如附件 7 及附件 8）。</p>
辦法	通過後，依程序辦理該班各項招生及開課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

附件 1

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台(八七)師(三)字第八七〇四八七四五號函訂定十四點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台(八八)師(三)字第八八一〇一二二號函修正訂定第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台(八九)師(三)字第八九〇一七九九〇號函修正訂定第十三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一六三一〇六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五日台(三)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九六四一號令修正公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加強教師專業知能,並作為規範各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以下簡稱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大學校院係指師資培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
- 三、大學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在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類科別及現有各系、所學術相關領域內規劃。
- 四、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字樣。
- 五、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
- 六、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大學校院應有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 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應配合各校現有師資職前課程階段別、類科別開班,其招生對象為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 八、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辦理招生,除接受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之班次外,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九、各校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學分班次招生人數,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
- 十、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各班次修讀學分及開班限制如下:
 - (一)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或每一暑假至多以修十五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或每一暑假至多以修十學分為原則;博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或每一暑期至多以修六學分為原則。
 - (二)大學校院辦理教師第二專門科目學分班,其課程規劃應依本部核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專門科目一覽表辦理,並研訂整體計畫。
 - (三)每一學分至少需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密集授課或與其他推廣教育班次併班等方式進行,以維開班品質;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大學校院自定之。
- 十一、大學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以利用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實施為原則。

- 十二、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上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並應檢附借用協議書報本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本部核准。
- 十三、大學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之收支，均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十四、大學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次應於開班一個月前將開設班次名稱、招生對象、招考方式、上課時間、上課地點及收費標準登錄於學校網站，以供各界查詢。
- 十五、各校審查開班計畫及報本部備查程序如下：
- （一）大學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應依本要點之規定審查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如附表一)，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免報本部，開班計畫表及審查紀錄應妥存留校備查。
 - （二）大學校院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該學年度辦理學分班實際開班情形(如附表二，一式二份)報本部備查。
- 十六、本部得視需要訪視各校辦理情形，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如仍未改善，應提請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該班次停招一年或停辦。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94 學年度一般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計畫表

班次名稱	辦理目的	所屬系所名稱	招生對象	開設總學分數	教師授課總學分數		開班起訖日期	上課時間	招生班級人數	收費標準	上課地點	備註
					專任	兼任						
臺北縣政府 94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教師在職進修 12 學分班	提供進修英語教學管道，藉由實務課程，提昇教學品質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台北縣國民小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	12	11	1	第一班：94.12.10 至 95.6.24 第二班：95 年開班	每週六及寒暑假週間	每班 30 名共 2 班	每學分 1450 元	本校	臺北縣委託大學層級學分班

說明：各班次課程及師資資料如下表

班次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師證書號碼	備註
臺北縣政府 94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教師在職進修 12 學分班	英語正音	1	18	陳淑惠	副教授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專	024102	
	Phonics 教學法	1	18	簡雅臻	助理教授		專	013819	
	兒童童書賞析與教學	2	36	張秀穗	副教授		專	030356	
	兒童戲劇應用	1.5	27	賴維菁	助理教授		專	004968	
	閱讀與寫作教學	1	18	許炳煌	助理教授		專	010890	
	電腦科技與英語教學	1.5	27	許炳煌	助理教授		專	010890	
	英美文化教學	1.5	27	張湘君	副教授		專	14993	
	文法與修辭	1.5	27	何東憲	副教授		專	副教授證書作業中	
教具製作與運用	1	18	鄭鼎耀	講師	兼	062410			

附件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94 學年度一般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計畫表

班次名稱	辦理目的	所屬系所名稱	招生對象	開設總學分數	教師授課總學分數		開班起訖日期	上課時間	招生班級人數	收費標準	上課地點	備註
					專任	兼任						
臺北縣政府 94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教師在職進修 20 學分班	提供進修英語教學管道，藉由實務課程，提昇教學品質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臺北縣國民小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	20	20	0	94.12.31 至 95.12.31 開 2 班	每週六及寒暑假週間	每班 30 名共 2 班	每學分 1400 元	本校	臺北縣委託大學層級學分班

說明：各班次課程及師資資料如下表

班次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	教師證書號碼	備註
臺北縣政府 94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教師在職進修 20 學分班	語言學概論	1	18	黃淑鴻	副教授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專	18133	
	語音學與英語正音	2	36	陳淑惠	副教授		專	024102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2	36	戴雅茗	助理教授		專	003016	
	歌謠與韻文教學	0.5	9	張湘君	副教授		專	14993	
	Phonics 教學法	0.5	9	簡雅臻	助理教授		專	013819	
	兒童外語習得	1	18	何東憲	副教授		專	副教授證書作業中	
	國小英語教材教法	2	36	戴雅茗	助理教授		專	003016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1	18	戴雅茗	助理教授		專	003016	
	英語語言評量	2	36	何東憲	副教授		專	副教授證書作業中	
	兒童童書賞析與應用	2	36	張秀穗	副教授		專	030356	
	兒童戲劇應用	1	18	賴維菁	助理教授		專	004968	
	閱讀與寫作教學	1	18	許炳煌	助理教授		專	010890	
	電腦科技與英語教學	2	36	許炳煌	助理教授		專	010890	
	英美文化教學	1	18	張湘君	副教授		專	14993	
文法與修辭	1	18	何東憲	副教授	專	副教授證書作業中			

附件 4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得標承辦台北縣政府 94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教師在職進修 12 學分班經費表

編號：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教授鐘點費	時	432	1500	648,000	上課 216 小 時x2 班。 94 年 12 月至 95 年 12 月
教學資料費	期	2	12,000	24,000	教學材料
工作人員工 作費	期	2	30,000	60,000	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開辦所系等單位兼職工作 費、工讀費、加班費、及各項薪資
場地清潔水 電維護費	期	1		208,800	含場地費、水電、清潔、實習器材維修保養(2 班)
雜支	期	2	51,600	103,200	含郵電、文具紙張、資料印製、印表機碳粉....等耗材
合計：新台幣 104 萬 4,000 元整					

承辦單位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人文藝術學院

教務長

會計室

校長

主 任

院 長

主 任

附件 5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得標承辦台北縣政府 94 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教師在職進修 20 學分班經費表

編號：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教授鐘點費	時	720	1500	1,080,000	上課 360 小 時x2 班。 94 年 12 月 31 日至 95 年 12 月
教學資料費	期	2	15,000	30,000	教學材料
工作人員工作費	期	2	40,000	80,000	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開辦所系等單位兼職工作費、工讀費、加班費、及各項薪資
場地清潔水電維護費	期	1		336,000	含場地費、水電、清潔、實習器材維修保養(2 班)
雜支	期	2	77,000	154,000	含郵電、文具紙張、資料印製、印表機碳粉....等耗材
合計：新台幣 168 萬元整					

承辦單位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人文藝術學院

教務長

會計室

校長

主 任

院 長

主 任

附件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95 學年度一般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類學分班開班計畫表

班次名稱	辦理目的	所屬系所名稱	招生對象	開設總學分數	教師授課總學分數		開班起訖日期	上課時間	招生班級人數	收費標準	上課地點	備註
					專任	兼任						
一般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類學分班	為落實融合教育，及顧及特殊教育學生之受教權益，提升台北縣公私立學前普通班合格教師之特教專業知能	特殊教育學系	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且持有幼稚園一般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備與所持有的一般合格教師證書相符之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台北縣公私立幼稚園現職合格專任教師	30	30	0	民國 95 年 8 月至 97 年 7 月底	夜間	1 班 35 人 共 1 班 (招生人數未達 35 人不開班)	每學分 1600 元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其他事項：

- 一、開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及台北縣政府 94.07.22 北府教幼字第 0940537387 號函辦理。
- 二、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由本校發給教師在職進修學分證明書。
- 三、招生人數未達 35 人不開班。

班次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師證書號碼	備註
一般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類學分班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呂金燮	教授	特殊教育學系	專任	教字第 013798 號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54	周天賜	副教授		專任	副字第 014347 號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36	林貴美	教授		專任	教字第 007010 號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36	鄭麗月	副教授		專任	副字第 18766 號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36	呂翠華	副教授		專任	副字第 030190 號	
	早期介入概論	2	36	林貴美	教授		專任	教字第 007010 號	
	特殊兒童發展	2	36	李乙明	副教授		專任	副字第 026596 號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72	林貴美/錡寶香	教授/教授		專任	教字第 007010 號/教字第 013800 號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72	林貴美/錡寶香	教授/教授		專任	教字第 007010 號/教字第 013800 號	
	行為改變技術	2	36	周天賜	副教授		專任	副字第 014347 號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36	李淑玲	助理教授		專任	助理字第 008219 號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36	錡寶香	教授		專任	教字第 013800 號	
小計		30	684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p> <p>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p>	
案由	擬修正本校「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之名稱及部分內容文字，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本校改名大學，原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之名稱及部分內容文字擬作下列修正：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施行要點」。 (二)擬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件 1 及 2(修正處以粗體字標示)。
辦法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施行要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 7 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參考原則及內涵，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參考原則及內涵，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1.本校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刪除「暨」。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第二專長進修班學員。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第二專長進修班學員。	未修正
		三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如附表。	本要點刪除
三	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科目分為領域核心課程及專門課程兩部分，專門課程得再依不同主修專長分別規劃。專門科目培養國民中學之任教領域、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之教學能力學科。	四	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科目分為領域核心課程及專門課程兩部分，專門課程得再依不同主修專長分別規劃。專門科目培養國民中學之任教領域、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之教學能力學科。	刪除「課程」
		五	本專門科目對照表適用九十二學年度(含)以後進入教育學程學生。	1.移至要點九 2.本專門科目對照表修正為本要點

四	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系所應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及「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對照表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訂定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對照表經各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	六	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系所應參照部頒「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及「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對照表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訂定本對照表。	1.新增教育。 2.刪除本對照表 3.新增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對照表經各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送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
五	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認定，由師資培育中心送請各學院、系所進行審核認定。			1.原要點十 2.凡修習之修改為申請 3.於每學年度...規定另訂之修改為由師資培育中心送請各學院、系所進行審核認定。
六	本校已設有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本科之系所者，其各學科認定小組召集人由該系所主管擔任；各學科認定小組成員超過1系所以上時，由小組成員中推派1人擔任召集人。	七	本校已設有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本科之系所者，其各學科認定小組召集人由該系所主管擔任；各學科認定小組成員超過一系所以上時，由小組成員中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未修正
		八	本校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者及本要點公布施行前已修習(畢)專門科目學分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系所負責認定。	本要點刪除
七	學生在其他師資培育大學所修專門科目學分之採計，應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一星期內得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九	學生在其他師資培育大學所修專門科目學分之採計，應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一星期內得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未修正
		十	凡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於每學年度定期送請各領域專長系所認定，相關規定另訂之。	移至要點五

八	本要點適用 92 學年度 (含) 以後進入教育學程學生。			
九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	本校專門課程對照表由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系所先行擬定,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本要點經中等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刪除本校專門課程對照表由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系所先行擬定,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 2.中等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正為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

經 93.02.1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中等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93.05.2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3.10.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3.10.26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30140631 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參考原則及內涵，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第二專長進修班學員。
- 三、「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如附表。
- 四、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科目分為領域核心課程及專門課程兩部分，專門課程得再依不同主修專長分別規劃。專門科目培養國民中學之任教領域、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之教學能力學科。
- 五、本專門科目對照表適用九十二學年度(含)以後進入教育學程學生。
- 六、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系所應參照部頒「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及「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本科系相關科系對照表及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訂定本對照表。
- 七、本校已設有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本科之系所者，其各學科認定小組召集人由該系所主管擔任；各學科認定小組成員超過一系所以上時，由小組成員中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
- 八、本校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學科之專門科目認定者及本要點公布施行前已修習(畢)專門科目學分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系所負責認定。
- 九、學生在其他師資培育大學所修專門科目學分之採計，應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一星期內得向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 十、凡修習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於每學年度定期送請各領域專長系所認定，相關規定另訂之。
- 十一、本校專門課程對照表由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系所先行擬定，送師資培育中心彙整。本要點經中等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 本校於今（94）年暑期舉行首屆轉學生招生考試，該等同學入學後即面臨學分抵免之問題。</p> <p>二、 修改重點：</p> <p>（一） 新增轉組生、修讀雙主修獲准者及轉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修正條文第 3 點）</p> <p>（二） 修訂學分抵免科目、學分數等，由各學院、系（所）訂定辦法及修訂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有關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修正條文第 4 點）</p> <p>（三） 修訂申請提高編級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5 點）</p> <p>（四） 刪除條文第 6 點原規定，並新訂申請提高編級之作業流程。</p> <p>（五） 修訂辦理抵免科目學分之流程。（修正條文第 8 點）</p> <p>三、 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p>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
決議	<p>一、 除下列 2 條修正外，餘照案通過。</p> <p>二、 第四點第五項第二目條文：「第三點第(一)款各生及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增加「（所）」。</p> <p>三、 第五點條文：「第三點第(一)→(五)款各生獲准抵免學分後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 1 年，……。」，刪除「、(五)」。</p>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86.12.31 教務會議通過

90.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8.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1.29 台(91)師(2)字第 91010303 號函備查

擬修改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依本校學則第 18 條之規定訂定之。	一、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十八」改為「18」
二、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各系所，除進修暨推廣 中心 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適用大學部各系所，除進修暨推廣 部 班別另訂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修改為「進修暨推廣中心」
三、 下列 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入學新生。 (二)轉系(所)生、 <u>轉組生</u> 。 (三)修讀輔系、 <u>雙主修</u> 獲准者。 (四)修讀教育學程獲准者。 (五) <u>轉學生</u> 。	三、 左列 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入學新生 (二)轉系(所)生。 (三)修讀輔系獲准者。 (四)修讀教育學程獲准者。	1.「左列」改「下列」 2.第(二)項增加轉組生。 3.第(三)項增加雙主修 4.增加「(五)轉學生」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 學科之學分抵免，以 1 科抵 1 科為原則(不可以1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二) 在進入本校之前，已於其他大學院校修習與本校應修習之分段學習課程同科目、同名稱、同內容之科目(即分為初級、進階等段之科目，或分為上、下等分段之學習科目)，得抵免分段學習科目之初級學分。 (三)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最低成績標準及申請抵免科目須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 學科之學分抵免，以 二 科抵 二 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二) 在進入本校之前，已於其他大學院校修習與本校應修習之分段學習課程同科目、同名稱、同內容之科目(即分為初級、進階等段之科目，或分為上、下等分段之學習科目)，得抵免分段學習科目之初級學分。 (三) 申請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及申請抵免科目須在距提出抵免學分申請幾年內修習等細節，由各系制定	文字修正 原條文第(三)及第(五)項整併為第(三)項，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

<p>相關規定，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提教務會議備查。</p> <p>(四) 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1次辦理為原則。</p> <p>(五)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大學部轉學(系)生：轉入2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3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1、2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點第(一)款各生及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制定相關辦法規範之。</p> <p>(六) 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p> <p>(七) 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p>	<p>相關辦法規範之。</p> <p>(四) 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且以<u>一次</u>辦理為原則。</p> <p>(五) 校內轉系生之學分抵免科目、學分，由接受該轉系生之學系審核，請各系訂定辦法並提教務會議備查。</p> <p>(六) 大學部各系所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最高抵免學分不得超過各系所應修畢業學分、各系規定輔系應修學分及各系規定各組應修學分總學分的四分之一，惟各系所若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p> <p>(七) 抵免學分之審核，各系、各所開授之專業科目、體育及軍訓科目，應由各該系、所、體育系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p>	<p>規範之，提教務會議備查。</p> <p>文字修正</p> <p>刪除第(五)項。</p> <p>刪除原第(六)項，並增訂新規定，並調整條文為第(五)項。</p> <p>調整條文為第(六)項</p> <p>新增條文，條文調整為第(七)項</p>
<p>五、第三點第(一)(五)款各生獲准抵免學分後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1年，並</p>	<p>五、學生獲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本校規定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u>一</u>者，得申請提高編級。<u>唯學分</u></p>	<p>刪除原規定，並增訂新規定。 提高編級抵免學分</p>

<p>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p> <p>(一) 每抵免32學分得提高編級1學年。</p> <p>(二) 專科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2學年，但上限為編入3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4年級。</p>	<p>之抵免，最多不得超過畢(結)業所應修習總學分數的四分之一。</p>	<p>數係以 $128/4 = 32$ 計算。</p> <p>專科生最高編入年級，依大學法施行細則 27 條規定，「招收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 2 年」。</p>
<p>六、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向各系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p>	<p>六、申請提高編級學生，限為本校新生。申請者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並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准簽章呈奉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且以申請提高個年級為限。</p>	<p>刪除原規定，並增訂申請提高編級之作業流程。</p>
	<p>七、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p>	<p>無修正</p>
<p>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p> <p>(一) 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 1 份，於第 1 學年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p> <p>(二) 申請時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表上除「系主任審查意見」外，餘均由申請人正楷填寫。</p> <p>(三) 申請表經各系審查會簽完畢，即送回教務處。</p> <p>(四) 陳教務長核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p>	<p>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p> <p>(一) 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 1 份，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提出申請為原則。</p> <p>(二) 申請時一應向註冊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表上除「系主任審查意見」外，餘均由申請人正楷填寫。</p> <p>(三) 申請表經各系審查會簽完畢，即送回教務處註冊組。</p> <p>(四) 呈教務長核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p>	<p>(一) 文字修正及刪除「為原則」三字。</p> <p>(二) 刪除「，應向註冊組領取」並增加「填妥」二字。</p> <p>(三) 刪除「註冊組」</p> <p>(四) 刪除「呈」並新增「陳」</p>
	<p>九、系主任審查意見用語，請依教育部統一用語：</p> <p>(二) 學分相同者：「擬准抵免」。</p> <p>(三) 以多抵少者：「擬抵免若干學分」。</p> <p>(四) 以少抵多者：「擬補修若干學分」。</p> <p>(五) 科目、學分不符者：「擬不</p>	<p>無修正</p>

	予抵免」。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刪除「修正時亦同」

<p>國立臺北教育大學</p> <p>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p>	
案由	擬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部分條文內容，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改重點： （一）第 3 條文字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 4 條，刪除申請修讀雙主修以 1 次為限的規定。 （三）「專業必修科目」修正為「專門必修科目」，爰修正條文第 8、10、16 條。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94.10.12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學位授予法第 4 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雙主修係指本校學生加修本校其他學系學士學位為第 2 主修。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 <u>前一學期</u> 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	第 3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 <u>前 1 學期</u> 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在學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加修學系。	前 1 學期改為前一學期
第 4 條	學生可於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 1 次為限。 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學生修習輔系滿 1 學年以上，經原、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加修學系。	第 4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申請一次為限 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學生可於申請放棄原雙主修資格後再度申請不同學系之雙主修，重新申請以 1 次為限。學生修習輔系滿 1 學年以上，經原、輔學系主任及各該學院院長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加修學系。	1、刪除申請修讀雙主修以 1 次為限的規定。 2、原條文文字編排略作調整，分列成 3 項。
		第 5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4 月或 10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審查同意，報請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本條未修正
		第 6 條	各系應制訂接受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名額、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數等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本條未修正
		第 7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本條未修正

第 8 條	加修學系規定之 <u>專門必修科目</u> 及學分，應以申請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必修科目為依據。	第 8 條	加修學系規定之 <u>專業必修科目</u> 及學分，應以申請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必修科目為依據。	專業必修科目改為專門必修科目
		第 9 條	讀雙主修學生至少應修習加修學系科目 40 學分，各學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 10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 <u>專門必修科目</u> ，若與加修學系 <u>專門必修科目</u> 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 <u>專門必修科目</u> 若與原學系 <u>專門必修科目</u> 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 轉系生及轉學生若修讀雙主修，其原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得分別辦理抵免。 前項抵免後學分不足者，原學系或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 10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學系 <u>專業必修科目</u> ，若與加修學系 <u>專業必修科目</u> 性質相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 <u>專業必修科目</u> 若與原學系 <u>專業必修科目</u> 性質相同，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 轉系生及轉學生若修讀雙主修，其原學系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得分別辦理抵免。 前項抵免後學分不足者，原學系或加修學系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專業必修科目改為專門必修科目
		第 11 條	辦理學分抵免應依各學系規定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認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 12 條	每學期所修原學系與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於原學系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之退學規定者，應予退學。	本條未修正
		第 13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選課、加選與退選依照本校學則及選課辦法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 14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學系及原學系主任同意，報請所屬學院院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本條未修正

		第 15 條	<p>修讀雙主修學生，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學系規定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經加修學系院及原學系院同意准其畢業後，向教務處申請發給畢業證書，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p> <p>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 10 月提出，第 2 學期應於 4 月提出。但因特殊情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同意者，不在此限。</p>	本條未修正
第 16 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專門必修科目如與原學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經加修學系及院長核可後得修習進修暨推廣中心學位班相同之課程或參加暑期班修習，惟上述選修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第 16 條	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如與原學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經加修學系及院長核可後得修習進修暨推廣中心學位班相同之課程或參加暑期班修習，惟上述選修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專業必修科目改為專門必修科目
		第 17 條	<p>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p> <p>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但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畢業科目與學分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至前項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雖已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亦不得要求以其修讀加修學系之資格畢業，並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退學。</p>	本條未修正

		第 18 條	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採隨班附讀為原則，不須另繳學分費；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時，修讀學生應依開課單位之學分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本條未修正
		第 19 條	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不論公、自費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 10 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術科個別指導費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 20 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不核給雙主修學位。	本條未修正
		第 21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得附註修讀雙主修之名稱。	本條未修正
		第 22 條	修滿原學系及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本條未修正
		第 23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 24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部核備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第 24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原「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名稱更正為「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二、 修改重點： （一） 修訂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該學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 修訂學生申請選修輔系由原肄業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審查，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修正條文第 5 條） （三） 修訂學生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經各主修學系院同意後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修正條文第 6 條） （四） 修訂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條文第 12 條） 三、 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名稱更正。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24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數字。
第2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申請學年度之該學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20學分。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必修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1. 增加以申請學年度輔系課程計劃表之必修科目為修讀之依據，方便學生修習及學系審核畢業學分。 2. 修正數字。
第3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由各相關學系自行訂定。	修正數字。
第4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2年級起選定輔系，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得視情況分班上課。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定輔系，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得視情況分班上課。	修正數字。
第5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5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75分以上，由原肄業學系主任及院長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	第五條 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五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七十五分以上，由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主任同意，教務長核定。	1. 修正數字。 2. 增加院長審查同意。 3. 因應學術自主，輔系之審核由各學院同意後，送行政單位作業即可。
第6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經各主修學系、院同意後併	第六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	增加併入畢業學分須經系、院同意之行政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入畢業學分計算。	算。	
第7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7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修正數字。
第8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8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修正數字。
第9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9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修正數字。
第10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2年。	第10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修正數字。
第11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第11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修正數字。
第12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12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1. 參照各校規定，本辦法由教務會議審核修訂通過即可。 2. 增加「陳請校長核定」及刪除「修正時亦同」字樣，使行政程序更完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修改重點： （一） 修訂學士班、教育學程專班及研究所學期成績之繳交期限。（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 因進修暨推廣中心已納入本處組織編制，爰修正條文第 4、5、7、8 條，刪除有關「招生（含學術服務）組」之文字。 （三） 修訂公費生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應配合師資培育中心安排教育實習等事宜。（修正條文第 11 條） 二、 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

90.8.1 教務會議通過

90.10.17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9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010303 號函同意備查

92.1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九章「成績」第 <u>36</u> 條至第 47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九章「成績」第 <u>37</u> 條至第 47 條規定訂定之。	原條文「37」應為「36」
	第二章 成績送交、登錄	
第 2 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送交教務處，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一、 <u>學士班</u> 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 <u>1</u> 週內繳交。 <u>教育學程專班</u> 比照 <u>學士班</u> 辦理。 <u>研究所學期成績</u> 應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 二、應屆畢業班下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 <u>1</u> 週內送交。 三、應屆畢業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選修低年級 <u>或教育學程專班</u> 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 <u>或班級</u> ，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送交時間同 <u>第一項</u> 辦理。	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送交教務處 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一、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結束後 <u>一</u> 週內繳交。 二、應屆畢業班下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後 <u>一</u> 週內送交。 三、應屆畢業生若於大四下學期重修或選修低年級課程者，應隨同選修年級同時參加期末考，教師成績送交時間 原則上 同第 <u>(一)</u> 項辦理。	1.配合本處組織調整，刪除「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2.第一項增列「學士班」 3.增列第一項第二、三款 4.「期末考試後」修正為「期末考試結束後」 5.增列「或教育學程專班」及「或班級，」 6.刪除「原則上」，第(一)項修正為第一項
	第 三 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清單為憑。開課清單上之學	無修正

	生，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	
第 4 條 學生申請補考獲准者，補考之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且該科成績暫不併入學期成績總平均計算；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補印正確成績單乙份。 補考期限不得超過 <u>1</u> 學期，超過應予重修或以零分計；若因身心異常經醫師證明無法於規定期限補考者，得專案申請緩期，唯畢業前仍未補考者，一律以 <u>0</u> 分計算。	第 4 條 學生申請補考獲准者，補考之前該科成績暫不登錄，且該科成績暫不併入學期成績總平均計算；俟補考後，再持原成績單至教務處 招生 (含學術服務) 組補印正確成績單乙份。 補考期限不得超過 <u>一</u> 學期，超過應予重修或以零分計；若因身心異常經醫師證明無法於規定期限補考者，得專案申請緩期，唯畢業前仍未補考者，一律以 <u>零</u> 分計算。	刪除「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修改數字
第 5 條 教師成績送交方式如后： 一、持開課學生清單正本登載並簽名後逕送教務處。 二、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登載成績者，仍須列印登載結果並於 <u>列印本上簽名後</u> 送交教務處。	第 5 條 教師成績送交方式如后： 一、持開課學生清單正本登載並簽名後逕送教務處 招生 (含學術服務) 組。 二、於本校教務資訊系統登載成績者，仍須列印登載結果並 <u>簽名確認後</u> ，將 <u>列印本</u> 送交教務處 招生 (含學術服務) 組。	1、刪除「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2、本條文第二項文字修正
	第三章 成績緩交、更改	
	第 6 條 教師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送繳學生成績者，應書面申請緩繳。	無修正
第 7 條 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列冊呈請校長核示。	第 7 條 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 招生 (含學術服務) 組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 招生 組 列冊呈請校長核示。	刪除「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第 8 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登錄後，教師因故擬更正學生成績，應填具更正成績申請表格，並親自	第 8 條 學生成績一經送抵教務處 招生 (含學術服務) 組登錄後，教師因故擬更正學生成績，應填具更正成績申請	刪除「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p>列席教務會議說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p>	<p>表格，並親自列席教務會議說明，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辦理成績更正。</p>	
	<h4>第四章 學生提前畢業</h4>	
<p>第 9 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1學期或1學年畢業：</p> <p>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p> <p>二、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百分之五以內。</p> <p>三、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 80 分以上。</p> <p>四、操行成績每學期在 80 分以上。</p>	<p>第 9 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p> <p>二、學業成績名次每學期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百分之五以內。</p> <p>三、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在 80 分以上。</p> <p>四、操行成績每學期在 80 分以上。</p>	<p>數字修改</p>
<p>第 10 條 學生於第3學年下學期或第4學年上學期成績經核定後，符合第9條之規定者，得提出提前畢業申請，並出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第 10 條 學生於第三學年下學期或第四學年上學期成績經核定後，符合第九條之規定者，得提出提前畢業申請，並出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p>	<p>數字修改</p>
<p>第 11 條 公費生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提出申請時應配合師資培育中心安排教育實習等事宜，並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第 11 條 公費生若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提出申請時應配合實習輔導處安排教育實習等事宜，並依師資培育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實習輔導處」更改為「師資培育中心」</p>
	<h4>第五章 附則</h4>	
<p>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第 12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 再。</p>	<p>刪除「修正時亦同」。</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生轉系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之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修正重點有： 一、 因應本校改名，修改本要點名稱。 二、 因應組織變更，有關條文第 8 點轉系審查小組修訂為由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招生(含學術服務)組組長及有關學系主任組成之。 三、 檢附修正條文，詳如附件。
辦法	經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教育大學學生轉系實施要點

90.8.1.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29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010303 號函備查

- 一、本校為適應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學士班學生。
- 三、本校學生於第2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3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3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2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4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3年級肄業。
- 四、欲申請轉系學生，應於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領表申請。
- 五、申請轉系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並經導師暨原系主任核准簽章後，始得申請轉系。
- 六、轉系審核分為初審及複審。
- 七、申請轉系學生之初審標準及考試科目、方式等，由擬轉入學系訂定之。
- 八、學生申請轉系須經本校轉系審查小組複審審核通過後，始確定其轉系資格。轉系審查小組由教務長、相關學院院長、招生（含學術服務）組組長及有關學系主任組成之，並由教務長為召集人。
- 九、凡下列各類學生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系：
 - （一）因故申請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凡入學須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不得轉系，其他學系學生亦不得轉入；惟加考術科之學系學生，如因身體發生嚴重障礙，不能繼續攻讀原學系並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書者，得不受此限。
 - （三）於招生入學考試簡章載明不得轉系者。
- 十、凡下列各類身分別學生不得互轉：
 - （一）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暨推廣中心學生不得互轉。
 - （二）公費生與自費生不得互轉。
- 十一、轉入學生名額最高以補足該系各年級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為限。

十二、學生轉系以1次為限。既經核准轉系者，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學系或再轉他學系。

十三、轉系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檢陳本校教務處相關法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處須經教務會議通過之法規，計有 10 種，條文名稱詳如附件。</p> <p>二、各項法規擬修訂範圍如下：</p> <p>(一) 校名更名：由「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p> <p>(二) 條文格式採直式橫書規定撰寫。</p> <p>(三) 有關通過日期及相關會議等，改採阿拉伯數字呈現。如：92.3.21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p> <p>(四) 有關條文條次，改採阿拉伯數字條文。如「第一條」修正為「第 1 條」。</p> <p>(五) 有關本校因應組織調整，如「進修暨推廣部」修訂為「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等。</p> <p>(六) 所有條文最後一條，「……，<u>修正時亦同。</u>」，將「修正時亦同」文字刪除。</p> <p>三、以上各項，提請討論。</p>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教務會議教務處擬修訂法規一覽表

94.12.21

序號	法 規 名 稱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組織要點（草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院開課實施辦法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用講義繕印辦法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進修暨推廣中心研究所學位班課程國外研習考察實施要點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習國小教師專業科目另行開班實施要點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訂本校「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於 91 年 6 月 12 日訂定「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並自 91 學年入學新生開始實施。惟該學年度入學招生簡章、課程計畫表及學生手冊均未予列示該規定。</p> <p>二、檢附本校 91~94 學年度入學招生簡章說明部份(見附件 2)及國內幾所大學對於提昇學生英語能力之作法乙份(如附件 3)。</p> <p>三、為能有效提昇本校學生之英語語文能力，及執行之可行性，特修訂本辦法。</p> <p>四、於大學甄選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註明畢業門檻。</p> <p>五、於新生入學課程計畫表課程總說明部份明列本辦法。</p>
辦法	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p>除下列三項條文修訂外，餘照案通過。</p> <p>一、第 3 條：「本校兒童……，英語語文能力檢測標準(如附件)及英語補強課程如下：」，增加「(如附件)」。</p> <p>二、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二年級下學期……，應於三年級起增修……。」，增加「起」字。</p> <p>三、刪除新增之第 4 條條文。並請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協助擬訂適合本校學生參照使用之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p> <p>四、修正後之第 5 條條文修正為第 4 條。</p>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辦法於 91.6.12 經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2.2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5.26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依據：本辦法依據教育部育部<u>九十年四月三日台(九〇)高(四)字第九〇〇四五九二二號函</u>訂定之。</p>	<p>本條文刪除</p>
<p>第 1 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卓越發展，並培育具備優良語文能力、尊重多元化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辦法。</p>	<p>二、目的：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因應人力素質提昇之需求，以及涵泳具備優良語文能力、尊重多元化之教育專業人才。</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p>第 3 條 本校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及其他學系，英語語文能力檢測標準（如附件）及英語補強課程如下： 一、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學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 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未能通過英語能力檢核標準者，應於三年級起增修「進階會話聽力」及「進階閱讀寫作」合計 0 學分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 二、其他學系： 學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未能通過英語能力檢測標準者，應於三年級增修「會話聽力」、「閱讀寫作」合計 0 學分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 前項補強課程為必修，成</p>	<p>三、實施方式：依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及非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訂定英語語文能力檢核標準及英語補強課程如下： (一)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1. 學生應於二年級下學期前參加過英語語文能力檢核：如全民英檢(聽、說、讀、寫部分)中高級以上；或電腦化托福 213 分(含)以上。 2. 學生於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未能通過英語語文能力檢核或未參加英語語文能力檢核者，應於三年級增修且修畢四學分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 (二) 其他學系： 1. 每名學生應於三年級下學期前通過英語語文能力檢核：如全民英檢(聽力與閱讀部分)中級以上；或電腦化托福 173 分(含)以上。 2. 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未能及時達到英語文</p>	<p>1. 第一項之補強課程科目已確定，為達明確性，逕列出課科名稱。 2. 第二項第二款其他學系通過檢定之時間及增修補強課程之時間均與兒英系相同，以時強化其語文能力，並避免同學無補修之機會。 3. 補強課程修改為 0 學分與原第四條條文之刪除相呼應。 4. 增加第二項之規定，以達法令之明確性。</p>

<p><u>績以 60 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u></p>	<p>能力檢核標準 <u>或未參加英語文能力檢核者</u>，應於四年級畢業前 <u>增修且修畢四學分</u>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u>課程內容由各系主任建請兒英系參考。</u></p>	
<p>第 4 條 <u>全民英語檢測標準參照「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為依據。</u></p>		<p>新增條文</p>
	<p>四、修習英語能力補強課程者，應按學校規定繳交學分費，並採併班方式開課。</p>	<p>刪除本條文，改以鼓勵方式修課。</p>
<p><u>第 2 條</u>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p>	<p>五、<u>實施時間及對象：九十一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u></p>	<p>條次修正為第 2 條 實施時間以第 3 條之規定為準。</p>
<p>第 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u>本計畫</u>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改為第 5 條，並修正文字</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提報教育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之「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等相關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p> <p>二、檢附本學院心理與諮商學系之「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詳如附件 1、2。</p> <p>三、本案經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p>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除修訂第 3 點：「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5 <u>4</u> 月 <u>或 10</u>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部份文字外，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草案）

94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請資格：本校 1 年級至 3 年級各學系學士班在學學生，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稱本系）為加修學系。
- 三、申請程序：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每年 ~~五月~~ **4 月或 10 月** 向原學系提出申請（請填寫雙主修申請表），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申請經原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始修讀雙主修課程。
- 四、修習課程與學分：
 - （一）依申請學年度本系入學新生課程計畫為依據。
 - （二）至少修畢本系專門必修科目 45 學分。
 - （三）修習之課程原則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若與原學系必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而進修暨推廣中心於夜間或暑期有開設相同之課程，得經本系及教育學院院長核可後修習。惟此方式修習之學分以每學期 6 學分為上限，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四）若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科目與原學系已修之必修科目性質相同，經本系系主任同意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但抵免科目不得超過本系規定之專門必修學分數的四分之一。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專門必修科目若與原學系專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學分之抵免依原學系規定辦理。
- 五、修業年限與成績：
 - （一）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已修畢原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以書面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1 學期或 1 學年，若仍未能於延長修讀期限內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原學系資格畢業，且畢業

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原學系及本系之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畢業：修滿原學系及本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原學系學位名稱與本系學位名稱並列於其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內。
-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之。
- 八、 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學生修讀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要點

87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88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90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要點。

二、申請資格：

外系學生其前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心理與諮商學系為輔系。

三、申請程序：

外系學生應於每年 5 月向原學系提出申請（填寫輔系申請表），附上前 1 學期成績單 1 份，經原學系系主任同意，依行政程序送教務長核定。核准後，於下 1 學期加退選時間內辦妥選課手續。

四、選修課程與學分：

選修心理與諮商學系為輔系者，須依下列規定選修課程：

1. 至少選修本系專門科目 20 學分，其中包括 12 學分必修課程。
2. 選修課程限於本系有開授之「專門課程」科目，不得抵免。
3. 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五、成績：

凡選定心理與諮商學系為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學分數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六、畢業：

凡修滿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心理與諮商學系」輔系名稱。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 1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提案第 1、4、5、6 等案，共計 4 案，提請 審議。
說明	各案均已依程序經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辦法	一、依會議決議辦理。 二、請各提案單位依據課程委員會決議，將課程通過案於 95 年 7 月中旬前彙送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並請開課單位於 95 年 7 月中旬前彙送教學業務組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五、臨時動議

學治會程會長汶葦：

希望學校能夠參考本校學生生涯規劃之問卷結果，舉辦相關的生涯規劃講座或與外校單位共同舉行大型就業博覽會，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資訊與生涯規劃之參考。

主席裁示：

- 一、請程會長將問卷結果的電子檔案提供教務處，本處將儘速轉送與會師長參考。
- 二、12 月 27 日將召開校務會議，建議程會長可將此訊息再次傳達。

六、散會：中午 1 時